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0號

原告 黃靜宜

陳俊任

陳柏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黃書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差額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130元（32,000元+51,167元+17,067元+9,857元+17,116元+9,923元=137,130元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,020元，經扣除其暫免徵收之3分之2，應先繳納裁判費673元【計算式：2,020元×（1-2/3）=6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